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 更改合規顧問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未能就調整本公司應付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南華」)的費用達成協議，本公司與南華共同協定終止本公司與南華之間於2020年3月2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自2020年8月31日起生效。

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南華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更改本公司合規顧問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註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規定，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智富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合規顧問，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直至(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就其於首次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公佈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日期，或(ii)本公司與智富融資間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智富融資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烈邦

香港，2020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